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蕭月如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黃志銘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呂亮毅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林珣溱即林蘭坤

01 上列聲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民國113年7月31日所為民事裁定  
02 ，應裁定更正如下：

03 主 文

04 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附件一之記載，應更正為本裁定附件  
05 一之記載。

06 理 由

07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08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  
09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  
10 239條亦定有明文。又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準用上開規  
11 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亦有明定。

12 二、查本院上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  
13 予更正。

14 三、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